

臺北市政府 112.01.11. 府訴二字第 11160879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6 號、111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7 號、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8 號、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9 號、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0 號、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1 號、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2 號及 11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11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6 分、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3 分、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5 分、111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1 分、111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52 分、1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1 分及 111 年 8 月 27 日 15 時 16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認訴願人擅自於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1 年 8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6 號、111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7 號、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8 號、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9 號、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0 號、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1 號、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2 號及 11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3 號裁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原處分 5、原處分 6、原處分 7、原處分 8，合稱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 1 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送達，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原處分 5、原處分 6、原處分 7、原處分 8 於 111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距原處分 1 送達日期（11

1年8月30日)及原處分2、原處分3、原處分4、原處分5、原處分6、原處分7、原處分8送達日期(111年9月6日)雖已逾30日，惟其住居地址在花蓮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訴願期間末日應分別為111年10月5日、111年10月12日，復查訴願人曾於111年10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2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划船，而是划SUP(立式槳板)。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划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划船，而是划SUP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13條第2款及第17條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公卉字第1113059866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四)記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指划船行為泛指操作各類船舶及浮具之划船行為及動作，亦包含划SUP之行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本件依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影本所示，係依事實欄所述不同時日查獲訴願人擅自於本市○○公園湖泊區划船之違規事實而分別裁處，然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1305986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四）卻記載：「……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0 日約於晚間 6 時起乘坐褐色立槳、手持橘色槳划船，立槳上並附有一黃綠色行李袋，訴願人直至 111 年 8 月 27 日後才離開○○湖面，此段期間本處駐警已不斷先行勸導並告知，但訴願人不願配合停止違規行為並滯留湖面長達 8 日……」且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係於上開訴願人違規行為終止（111 年 8 月 27 日）後始完成送達（送達日為 111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9 月 6 日）；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數為何？若係就 1 違規行為按日連續處罰以達敦促改善之目的，是否於處分送達後始發生中斷行為之效果，而得再予認定違規行為並予處罰？本件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既係在違規行為終止後始完成送達，是否能認定本件為數行為？容有疑義。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就此並無相關說明，因涉及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合法性之認定，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